

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仪器设备开放服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促进我院仪器设备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主动服务社会相关科技创新实验需求，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面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16号）中相关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2条 除涉密仪器设备外，凡产权属于我单位设备账面原值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用于单位试验科研且具有一定共享价值的仪器设备（含软件），均按照本办法开放共享。

第3条 我院按照“统筹规划、共享公用、有偿使用、绩效评价”的原则，从规划、论证、购置、运行、效益评价等方面加强仪器设备的全过程管理，避免重复购置、分散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监管、使用效益和责任考核。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4条 我院设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组”，主要职责为：制定和完善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统筹并指导开放共享工作，研究解决开放共享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开放共享工作过程和成效。

第5条 人事行政部是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工作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仪器设备在线共享服务系统的升级维护和数据更新，共享需求信息的统一处理；

（二）制定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开放服务实施细则；

(三) 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具体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和管理工作，并明确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

(四) 配合仪器设备管理部门对我院开放共享仪器设备使用绩效进行考核评价。

(五) 制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偿使用收费办法；

(六) 对我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绩效进行考核；

(七) 加强管理，不断提高开放共享服务水平。

第6条 财务部负责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费用的收支管理，协助制定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办法。

第三章 开放服务程序

第7条 需要我院提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单位或个人通过河北省大型科学仪器资源共享服务联盟系统提交需求信息。

第8条 我院根据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需求，在能够满足我院试验需求的条件下，及时通知相关部门或个人做好服务准备。

第9条 仪器设备的操作由我院指定人员完成，申请人操作仪器设备需通过我院审批。

第10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结束后，按使用方要求，由具体服务人员完成试验报告。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11条 国家主管部门有统一定价的，执行国家标准；无统一定价的，仪器设备所在部门参照市场和仪器设备使用的成本制定收费办法。参照成本包括：设备折旧费、水电费、办公费、房屋占用费、实验耗材

费、人员费（工资、奖金、培训、差旅等）、设备维修维护费、技术服务费（模型与样品的设计、制作，实验方案设计、报告编制等）、管理费、税收等。

第 12 条 经由我院制定的具体收费办法，公示无异议后，经院长批准执行。必要时报地方物价部门审批，财务处备案后，公布执行。

第 13 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取的费用均纳入我院财务统一账户。70%用于仪器设备维护、材料消耗、燃料动力等直接成本，30%用于技术服务人员加班补助等支出。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 14 条 我院对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机时数、服务收入、服务质量、管理水平、人才培养、设备完好率、功能利用与开发等。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章 附则

第 15 条 本办法由人事行政部负责解释。

第 16 条 本方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